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4)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21 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25,000,000 美元 年票息 3.2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5525)

轉換價之調整

茲提述擔保人於2015年4月8日及2015年6月8日有關債券發行的公告，及隨後於2016年5月30日及2018年8月9日有關調整轉換價刊發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於2015年4月8日刊發的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布，轉換價將由每股3.03港元調整至每股2.96港元，於2019年4月23日起生效。該調整乃因擔保人將於2019年5月7日或前後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7港仙的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除息日為2019年4月23日。

上述轉換價調整將於2018末期股息股份除權後之首個交易日生效。上述轉換價之調整乃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除此以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在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情況下(如有)，擔保人將運用其於2015年5月22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以履行轉換股份的發行。

本公告亦作為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調整轉換價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Mats Henrik Berglund、Peter Schulz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及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 Stanley Hutter Ryan

* 僅供識別